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4〕16号

## 关于南通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4〕1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

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酸洗后清洗废水及磷化后清洗废水经水处理装置 1 处理后回用，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清洗废水及 UF1-4 反冲洗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 2 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及软水制备弃水，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发泡成型及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及盐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的要求；喷漆，烘干，喷粉，喷粉固化，电泳及电泳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的要求；烘干，喷粉固化及电泳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喷漆，烘干，喷粉固化，电泳及电泳烘干工序废气统一通过 DA004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的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预脱脂，脱脂工序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水份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危废仓库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756.3$ 吨, COD<sub>Cr</sub> $\leq 1.124$ 吨, SS $\leq 0.7125$ 吨, 氨氮 $\leq 0.0903$ 吨, TN $\leq 0.1103$ 吨, TP $\leq 0.0104$ 吨, 石油类 $\leq 0.030$ 吨, LAS $\leq 0.03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9429$ 吨, 硫酸雾 $\leq 0.016$ 吨, 盐酸雾 $\leq 0.198$ 吨, 颗粒物 $\leq 0.33$ 吨, SO<sub>2</sub> $\leq 0.191$ 吨, NO<sub>x</sub> $\leq 0.331$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 2212-320621-89-01-819451)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